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内0104刑初153号

　　公诉机关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小学，务工，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捕前住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5年3月1日被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9月27日被湖南省靖州县XX局抓获羁押于湖南省靖州县看守所；经呼和浩特市XX局玉泉区分局决定，于2022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经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2023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4年6月13日被呼和浩特市XX局玉泉区分局逮捕；现羁押于呼和浩特市第三看守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以玉检刑诉[2024]1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4年6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蒋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9月，被告人蒋某某与他人约定出售其个人名下银行卡、支付宝账户用于给网络赌博网站刷流水，对方某支付好处费。被告人蒋某某于2021年10月中旬在对方的带领下由湖南靖州乘车前往四川某县城内将自己的银行卡（中国邮储银行6217××××7885）、支付宝账户（其支付宝账户显示为：浙江网商银行，卡号：6666\*\*\*\*\*\*\*\*）出售给他人进行“跑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被告人蒋某某向“跑分洗钱”人员提供了自己手机、手机银行密码及支付宝账户密码。共获利现金2000元，用于日常消费。

　　2021年10月22日19时29分，石某磊报警称在玉泉区呼和浩特市××街××小区七号楼西单元六楼东户内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电信诈骗142530元。2021年10月20日21时15分，受害人石某磊向蒋某某名下的邮储银行银行卡（卡号：6217\*\*\*\*\*\*\*\*）转账50000元。

　　蒋某某涉案中国邮储银行卡在其参与“跑分洗钱”期间进账506600.8元；蒋某某涉案浙江网商银行账户（支付宝显示账户）在其参与“跑分洗钱”期间进账490382元，共计996982.8元人民币。

　　被告人蒋某某名下邮政储蓄银行卡涉案情况如下：

　　1.周某被电信诈骗案，转账31113元人民币；2.潘某艳被诈骗案，转账5000元人民币；3.石某磊被电信诈骗案，转账50000元人民币。

　　2022年8月21日，玉泉区公安分局将被告人蒋某某进行刑事拘留并上网追逃，2022年9月27日，湖南省靖州县XX局将其抓获归案；2022年9月29日，玉泉区公安分局局将被告人蒋某某刑拘释放转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认为：

　　被告人蒋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蒋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蒋某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均予认可，自愿认罪认罚。

　　经审理查明：

　　2021年9月，被告人蒋某某与他人约定出售其个人名下银行卡、支付宝账户用于给网络赌博网站刷流水，对方某支付好处费。被告人蒋某某于2021年10月中旬在对方的带领下由湖南靖州乘车前往四川某县城内将自己的银行卡（中国邮储银行6217××××7885）、支付宝账户（其支付宝账户显示为：浙江网商银行，卡号：6666\*\*\*\*\*\*\*\*）出售给他人进行“跑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被告人蒋某某向“跑分洗钱”人员提供了自己手机、手机银行密码及支付宝账户密码。共获利现金人民币2000元，用于日常消费。

　　蒋某某涉案中国邮储银行卡在其参与“跑分洗钱”期间进账人民币506600.8元；蒋某某涉案浙江网商银行账户（支付宝显示账户）在其参与“跑分洗钱”期间进账人民币490382元，共计人民币996982.8元。

　　现查明被告人蒋某某名下邮政储蓄银行卡有如下涉案情况：1.周某被电信诈骗案，转入人民币31113元；2.潘某艳被诈骗案，转入人民币5000元；3.石某磊被电信诈骗案，转入人民币50000元。

　　被告人蒋某某系被电话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涉嫌犯罪的行为，于本案侦查阶段自愿认罪认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到案经过、报案材料、被害人陈述、银行流水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蒋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蒋某某在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前虽被上网追逃但未被采取强制措施，经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蒋某某于本案侦查阶段自愿认罪认罚且供述稳定，依法可对其以较大幅度从宽处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

　　（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二、对被告人蒋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继续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

　　审判员 其木格

　　（案件唯一码）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一弢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ca553fc76cc2b448936e0e&type=1)